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4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郡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郡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上海郡领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258号），上海郡领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郡领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提供虚假材料。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上海郡领在向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过程中，存在为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注册基金从业资格、未按协会要求核验申请人材料并且向协会提交了虚假的合规审查意见等情形，构成非本公司员工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提供便利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在投资标的发生诉讼直至破产等问题出现时，上海郡领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上海郡领未对投资者李某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是未妥善保管材料。上海郡领自认，“部分产品的适当性相关材料因为交接、搬家等事情没有妥善保管，部分材料已无法找到”。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民事判决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为开拓公司业务和扩展人力资源，公司小股东听信他人介绍误以为帮助有意向从事基金业务的人员注册基金从业资格提供便利合法合规，公司也就上述问题征询律所意见，律所未提异议。随着帮助注册从业资格的人数越来越多，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一定程度想暂停该行为，迫于相关方反馈的理由是协助公司拓展业务，碍于情面又配合为多名人员注册资格提供便利。

二是，相关民事判决书认定存在偏差，当事人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三是，因搬家和人员变动，导致许多材料无法及时找到。同时，基于对民事判决结果的失望，导致后续对产品的适当性材料保管工作产生懈怠。

综上，当事人认为自己被中间方欺骗，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申请从轻处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当事人申辩意见对第一项违规行为予以承认，其提出的业务开展需要、合规意识不足、上当受骗等原因，不是其免责的合理理由。

二是，当事人未提供其履行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的义务的相关证据。

三是，当事人未对第四项违规事实提出异议。

综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事实认定清楚，处分措施适当，不予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上海郡领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

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2月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